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

債 務 人 林芸鈺即林瑞湘

代理人(法 謝耿銘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0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30 之翌月起，於每月十日給付。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二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05 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06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7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08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9 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
10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1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2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3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4 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15 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
18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5年6月25日
19 （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
20 每一個月一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00元，
21 共清償187,200元。上開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
22 轉知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
23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
24 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
25 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
26 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
27 用。

28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29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30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31 (一)債務人陳報其每月領取勞保年金及國保遺屬年金，每月收入

01 平均約27,317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
02 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
03 8,618元，扶養父母林吉郎、林澎每月支出為6,000元，合計
04 支出24,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省每月每人生活
05 所必需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上開支出金額
06 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未逾一般人之
07 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
0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9 勿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適當。消債條
10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11 (二)債務人除前揭收入外，名下僅有斗六西平路郵局存款992元
12 (扣除手續費未滿1,000元)，無清算實益；另於國泰人壽
1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健康保險)無價值、凱基人壽保
14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2,068元，惟依消債條
15 例第98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未達得扣押之標
16 準，故不屬於清算財團，此有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 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9 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在卷可稽。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
20 總金額187,200元，已逾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
22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且依上開規定，
23 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有清算價值，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4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5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應認已屬盡力清償【計算
26 式： $(27,317-24,618) \times 72 = 194,328$ ； $194,328 \times 4/5 = 155,462$
27 $< 187,200$ ，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
28 償之誠意。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
29 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
30 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債務人所提之
31 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7,200元

二、總清償比例：3.4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還款金額 (元)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346	4.58	119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01,801	24.22	630
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4,935	6.05	157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684	9.63	250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840	6.27	163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606	5.48	143
7	甲○(台灣)商業	389,938	7.26	18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433	12.92	336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040	23.59	613
合 計		5,374,623	100	2,600

三、清償方法：自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2,6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0日，將如附件一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